

云峰剧院演出场租补充协议

甲方： 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

乙方： 剧不错（上海）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绍剧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租用剧场一事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 活动时间： 2023 年 06 月 06 日（共 1 场，若有加场另签补充协议）；

二 活动内容： 绍剧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

三 活动地点：上海云峰剧院（静安区北京西路 1700 号）；

四 甲方责任：

1. 支付乙方负责向文广局报批申请费人民币伍仟元整，（5000 元），剧场电脑灯 48 台租赁费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，（12480 元），贵宾室使用费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元整，（2520 元）。三项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万元整，（20000 元）。
2. 每场乙方提取工作票 40 张（楼下 8 排 1—18 座、9 排 1—10 座、10 排 1—12 座），出票版时由乙方直接提取；票务需入网委托销售，应按票务平台的票务网络系统规定，另行办理申请登记手续（网上票款销售代理费标准 15%）；
3. 签署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协议款项，（逾期不履行合同自动终止）。
4. 及时将绍剧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宣传资料、剧照、演员介绍提供给乙方，以作宣传之需。
5. 甲方“看绍剧 游绍兴”绍兴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演出剧目内容必须符合《经营性演出管理条例》之规定。
6. 甲方承担演出剧节目的版权法律责任。
7. 遵守乙方安全、消防及舞台管理制度，损坏设备和灯泡照价赔偿；任何演出场次舞美、灯光、音响包括摄像机、投影仪等设备的按放位置不允许占用或影响场内观众席位。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剧场方面同意。
8. 甲方人员用餐时需保证环境整洁，剧场区域内不得用餐；
9. 活动结束后撤场之前必须恢复剧场舞台初始状态，如撤场后未恢复将产生人工复台费。
10. 最后一场活动结束后拆台后，应运走所有布景、道具，不得遗留大件垃圾，舞台清理后移交给乙方。未按上述约定撤清物资及大件垃圾，将承担请有关环卫部门的清场用费。

五 乙方责任：

1. 保证 2023 年 06 月 05 日开始进景。
2. 保证甲方使用剧场内基本音响及基本灯光设备；
3. 装台、排练演出期间，本院舞台技术人员予以协助配合。



4. 提供演出所需的化妆室。
5. 甲方如需扩大宣传力度，可另行委托乙方广告部按规定计费制作发布。
6. 保证甲方宣传推介活动在剧场大厅安放和布置绍剧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宣传展板。
- 六 为加强剧场安全管理，确保演出正常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自进入乙方场地之日起，一律凭乙方提供的临时演出证（或剧组专有工作证）进出。演出结束，演出证自动失效。演出证每张收取押金 **10** 元（遗失每张扣除 10 元）。
- 七 合同签字后即刻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得违约。若因疫情原因，可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文件指示，宣传推介演出时间延后进行，任何一方不得强制以当地文件指示来要求另一方履行宣传推介演出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延后的具体时间。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直接的经济损失 1—2 倍，并承担由违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直至法律诉讼。
- 八 乙方帐号：
- 公司名称：剧不错（上海）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- 银行账户：444281934912
- 开户银行：中行上海南京西路第二支行
- 九 演出当天发生的合同中未涉及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，演出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- 十 演出开始前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**2000** 元人民币（现金），为附则一内容保证金，无违反附则一的有关情况，演出结束后全额退还。如甲方违反附则一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自甲方押金中扣除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- 十一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文字形式供甲乙双方备案，该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剧不错（上海）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